

成都成耀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3月13日，成都成耀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电子元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成耀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验收组信息表附后），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工业东区虎桥路199号，项目设计规模年产传感器元件500万片/a、医疗雾化片200万片/a、换能器元件2万套/a。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年产传感器元件500万片/a、医疗雾化片200万片/a、换能器元件2万套/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建成投运；成都成耀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4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8]125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及仓储工程（原料加工区、半成品区、男女更衣室、测试分选区）、办公及生活设施（厕所）、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基础设施）和环保工程（固废、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地下水防渗），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焊接工序，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1套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和排放；实际建设项目未设置焊接工序，焊接工艺外协处理。

2、环评中3台喷雾干燥塔自带3套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3台喷雾干燥塔每台单独配置1套旋风除尘器。

3、环评中设置烘箱7台，无心磨床3台，恒温烙铁10支；实际建设设置烘箱5台，无心磨床1台；未设置焊接工序，无恒温烙铁。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车间地面使用拖布进行拖洗，清洗拖布将会产生拖布清洗废水；本项目只对振磨机 and 造粒使用的滚磨机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将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在磨端面之后对片材进行清洗，此过程将会产生片材清洗废水；本项目使用磨料和水对去胶之后少部分的片材的端面进行磨削，磨端面的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冷却烧结炉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不外排。

治理措施：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项目车间南侧已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②拖布清洗废水：清洗拖布产生的废水先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在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③设备清洗废水：振磨机一年清洗两次，造料机内滚磨机每天清洗一次，清洗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先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在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④片材清洗废水：磨端面之后使用清洗精对片材进行清洗产生的片材清洗废水先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在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⑤磨削废水：磨端面时加入水和绿色碳化硅磨料进行磨削，磨端面的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磨削废水先经车间内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在同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毗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磨料、造粒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排胶、去胶、烧结、上电极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烟尘和 SO_2 ；极化过程中产生的变压器油烟。

治理措施：

①配料、磨料、造粒工序粉尘：配料在密闭的原料加工配料间内进行，磨料、造粒工序分别在密闭的专用房间内进行。操作过程中抛洒出来的抛洒物料直接用扫帚清扫后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作危废进行管理和暂存。3台振磨机上方设置3个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3台雾化干燥塔均自带有1套旋风除尘装置，粉尘经管道进入旋风除尘器除尘，之后再与配料和磨料产生的粉尘一起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有机废气、烟尘和 SO_2 ：排胶、去胶、上电极工序均在密闭的专用房间内进行。排胶、去胶设备上方均设置有1个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1套“玻璃纤维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每台隧道电阻炉、半自动立式连续烧结炉、烧结炉、箱式电阻炉、医疗雾化片烘箱的排

气口都使用管道连接，产生的废气同排胶、去胶工序废气引至同1套“玻璃纤维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变压器油烟：本项目极化工序再专用的密闭房间内，房间内每天4台水浴锅上方均设有1个集气罩，极化过程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极化车间外设置的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设备，主要包括振磨机、滚磨机、磨床、印刷机、切片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振磨机、滚磨机、设置在专用房间内。产噪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采用厂房隔声和加强管理。

（四）固体废物

设置1间专用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雨、防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分类收集，危废间地面采用涂刷防渗地坪漆+托盘作为重点防渗措施。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絮凝沉淀池采用重点防渗措施。设置专用房间作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雨、防盗措施，危险废物采用桶装分类收集，危废间地面采用涂刷防渗地坪漆+托盘作为

重点防渗措施。絮凝沉淀池池壁采用防渗混凝土作为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涂刷环氧树脂地坪漆作为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混凝土铺底作为一般防渗措施。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66 号），2019 年 5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沉淀池废水排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项目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油烟净化器排气筒所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玻璃纤维棉+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口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

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烟（粉）尘、二氧化硫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布袋除尘器出口所测烟（粉）尘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絮凝沉淀池沉渣、废变压器油、废切削液、废机械润滑油、废液压油、废丝网、废厌氧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监测，所测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71t/a；NH₃-N：0.000093t/a；烟粉尘：0.02108t/a；变压器油烟（非甲烷总烃）：0.016t/a；VOCs：0.00123t/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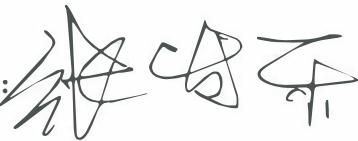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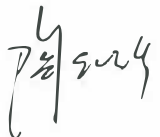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成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2020年3月13日

成都成耀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元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张 高 平	成都成耀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308196016	业
2	王碧玲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13881786729	专家
3	李尚德	成都环环国际公司	高工	13018226887	专家
4	陈红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13678183515	专家
5	张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08225446	检测专家
6					
7					
8					
9					
10					